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65號

聲請人即債

即債務人 劉文進

代理人 李淑妃法扶律師

相對人

即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

相對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劉文進不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

01 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
02 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
03 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
04 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
05 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
06 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
07 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
08 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
09 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
10 （七）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
11 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
12 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
13 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
14 條、第133條及第134條分別定有明文。

15 二、經查：

16 (一)債務人前於民國112年8月8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
17 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12年度司消債調字第417號（下
18 稱調卷）受理，於同年9月13日調解不成立，債務人於同日
19 以言詞聲請清算，本院以112年度消債清字第206號（下稱清
20 卷）裁定准自113年2月26日起開始清算程序；嗣全體普通債
21 權人於清算程序受償新臺幣（下同）60,000元，經本院於11
22 3年9月3日以113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5號（下稱執清卷）裁
23 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查明屬實。依
24 首揭規定，本院應為債務人是否免責之裁定。

25 (二)本院函詢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未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
26 且查：

27 1.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28 (1)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支情形：

29 ①關於債務人收入部分

30 債務人仍無業，由女兒每月給付2,000元生活費，每年
31 過年紅包3,000元，另每月領取國民年金老年年金（下

01 稱國保年金) 5,857元等情，除據其陳明在卷外，並有
02 每月收入明細表(本院卷第37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
03 投保資料表(本院卷第23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院
04 卷第25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本院卷第27頁)、勞動
05 部勞工保險局函(本院卷第31-33頁)在卷可參。

06 ②關於債務人個人日常必要支出部分

07 債務人於配偶所有房屋居住，無房屋費用支出(見調卷
08 第7-11、65-66頁)，依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
09 每月最低生活費，113年度至114年度各為14,419元、1
10 6,040元，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
11 6%)後，1.2倍(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即為1
12 3,088元、14,559元，其主張每月生活必要支出7,800元
13 至8,300元不等(本院卷第35-36頁，折衷計算約8,050
14 元)，未逾此範圍，適於採計。

15 ③從而，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每月收入約8,107元

16 (計算式： $2,000 + 3,000 \div 12 + 5,857 = 8,107$)，扣除
17 其必要支出後，每月尚餘57元(計算式： $8,107 - 8,050$
18 $= 57$)。

19 (2)債務人於聲請清算程序前2年(即自110年9月至112年8月
20 止)收支情形：

21 ①關於債務人之可處分所得部分

22 債務人無業，其各類收入如附表一等情，除據其陳明在
23 卷，並有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調卷第27-29
24 頁)、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院卷第19
25 -21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調卷第31
26 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27頁)、租金補助查詢
27 表(清卷第29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39
28 頁)、存簿(清卷第57-75頁、執清卷第141頁)、收入
29 切結書(調卷第17頁、清卷第49頁)、每月收入明細表
30 (清卷第47頁)等可證。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
31 分所得合計為232,384元(計算式： $118,000 + 59,490 +$

01 3,000 + 20,000 + 23,000 + 894 + 1,000 + 1,000 + 6,000
02 = 232,384)，應堪認定。

03 □②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

04 依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10年
05 度至112年度各為13,341元、14,419元、14,419元，因
06 債務人於配偶所有房屋居住，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
07 比例後，1.2倍即為12,109元、13,088元、13,088元
08 （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債務人主張其每月
09 生活必要支出約7,000元（調卷第7-11頁），未逾此範
10 圍，適於採計。是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必要生
11 活費用應為168,000元（計算式：7,000×24=168,00
12 0）。

13 ③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合計為232,384
14 元，扣除其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168,000元
15 後，尚餘64,384元（計算式：232,384－168,000=64,3
16 84），本件普通債權人之受償總額為60,000元，低於前
17 揭餘額，應堪認定。

18 (3)綜上，債務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之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
19 之必要生活費後，仍有餘額，且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
20 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必要生
21 活費之數額，足認本件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規定
22 之不免責事由存在。

23 2.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應不予免責之情形，無
24 消債條例第134條其他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25 (1)按下列財產為清算財團：（一）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26 時，屬於債務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專
27 屬於債務人本身之權利及禁止扣押之財產，不屬於清算財
28 團，消債條例第98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
29 債務人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
30 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致債權人受有損
31 害，或重大延滯程序，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消債條例
32 第134條第8款定有明文。又債務人違反第8款所列法定真
33 實陳述、提出、答覆、說明、移交、生活儉樸、住居限制

01 及協力調查等義務，必須造成債權人受有損害，或對於程
02 序順利進行發生重大影響，法院始應為不免責之裁定，該
03 款107年12月26日立法理由參照。

04 (2)經查，債務人於112年8月8日聲請時，郵局帳戶尚有存款
05 餘額54,422元，惟未列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調卷第
06 7-11頁、執清卷第141頁）；況債務人自陳無業，子女原
07 每月給付7,000元生活費，嗣因聲請人自111年10月起每月
08 領取國保年金（111年11月入帳），而自111年11月起改為
09 每月給付2,000元生活費，竟能於111年11月至112年7月、
10 112年10月至113年2月均未提領每月存入之國保年金，僅
11 於112年8月8日聲請清算後，始於112年10月2日、10月23
12 日，以預備整理全口假牙為由，各提領20,000元、20,000
13 元，113年3月5日以小女兒罹癌需手術費用為由，提領20,
14 000元（見執清卷第141頁存簿、執清卷第135-137頁調查
15 筆錄、執清卷第175頁債務人陳報狀），債務人固稱係因1
16 11年9月、112年1月各有紅包20,000元、23,000元，而毋
17 庸提領國保年金維持生活，惟以債務人自陳每月支出7,00
18 0元計算，子女縱每月給付2,000元生活費，仍無法支持其
19 逾1年均毋庸提領使用國保年金，足認債務人應有其他足
20 以供其生活之款項來源，其稱每月收入來源應有不實。

21 (3)再者，債務人截至113年2月26日開始清算程序時，其名下
22 郵局帳戶仍有餘額28,008元（執清卷第141頁），而債務
23 人竟於113年3月5日以小女兒罹癌需手術費用為由，提領2
24 0,000元，惟其如確有生活上之重大困難，本得依消債條
25 例第99條聲請擴張不屬於清算財團範圍之財產，作為其救
26 濟之手段，卻拒之未用，堪認債務人係故意隱匿應屬清算
27 財團之財產，且故意於財產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而
28 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之不免責事由。

29 (4)除上述情形外，關於消債條例第134條其餘各款情形，各
30 債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之，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亦無
31 該當情事。

01 四、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第134條第2、8
02 款所定不應免責之情形，復未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其免
03 責，依上開規定，本件債務人應不免責。又法院為不免責之
04 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務如附表二所示，依消債條
05 例第141、142條之規定，可再行聲請法院裁定免責，附此敘
06 明。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8 民事庭 法官 何佩陵

0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13 書記官 李忠霖

14 附錄

15 一、債務人繼續清償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之規定：

16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1條

17 債務人因第 133 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
18 清償達該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
19 分配額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

20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2條

21 法院為不免責或撤銷免責之裁定確定後，債務人繼續清償債
22 務，而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債權額之 20% 以上者，
23 法院得依債務人之聲請裁定免責。

24 二、債務人嗣後聲請裁定免責時，須繼續清償各普通債權之最低
25 應受分配額。

26 附表一：

27

編號	項 目	時 間	金 額 (新臺幣)
1	女兒給付之生活費	110年9月至112年8月	118,000元
2	國民年金老年年金	111年10月至112年8月	59,490元
3	過年及生日紅包	111年1月	3,000元
		111年9月	20,000元

(續上頁)

01

		112年1月	23,000元
4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險付	111年10月6日	894元
5	重陽禮金	111年9月20日	1,000元
6	敬老金	112年6月15日	1,000元
7	全民共享普發現金	112年4月2日	6,000元

02

附表二：

03

編號	普通債權人	債權額 (新臺幣)	清算程序已 分配金額 (新臺幣)	繼續清償至第1 41條所定各債 權人最低應受 分配額之數額 (新臺幣)	繼續清償至第 142條所定各 債權人最低應 受分配額之數 額(新臺幣)
1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7,281,408元	57,630元	4,211元	1,398,652元
2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99,471元	2,370元	173元	57,524元
	總計	7,580,879元	60,000元	4,384元	1,456,176元